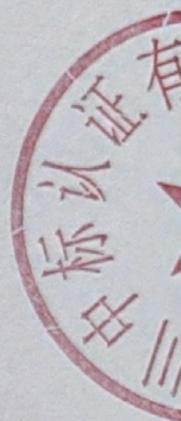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四川中标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国泡菜城”坛香路5号
联系人	叶宏伟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26671696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动物胶制造 C2667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环办气候〔2025〕7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版本/日期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修订稿) 2025年4月10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8109.83tCO _{2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8109.83tCO _{2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偏差, 初始报告填报准确。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 核查小组确认: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环办气候〔2025〕7号);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 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 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 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7741.78tCO_{2e}, 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368.05tCO_{2e}, 无其他因素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 排放总量为 18109.83tCO_{2e}。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核查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_{2e})	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_{2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	17741.78	17741.78	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	368.05	368.05	0%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	-	-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_{2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7741.78	17741.78	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8109.83	18109.83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动物胶制造，不在《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 号) 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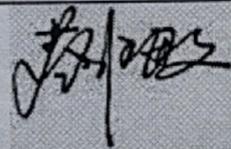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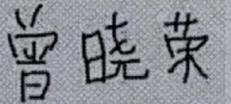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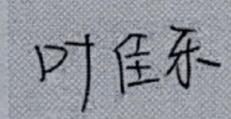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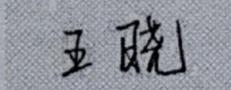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量相比 2023 年上升了 62.94%，2024 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为 1.83tCO_{2e}/t，2023 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为 1.71tCO_{2e}/t，上升 7%，分析单位碳排放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

(1)企业 2023 年是试生产阶段，2024 年正式生产，正式生产时，能耗有所上升，核查组认为是合理的。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蔡雅敏	签名		日期	2025.4.13
核查组成员	曾晓荣	签名		日期	2025.4.13
技术评审人	叶佳乐	签名		日期	2025.4.18
批准人	王晓	签名		日期	2025.4.20

第一章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75号）、《关于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号）、《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140号）、《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环办气候〔2025〕7号）等文件要求，为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中的配额分配方案提供支撑，四川中标认证有限公司受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眉山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1、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2、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 3、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2024年度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国泡菜城”坛香路5号，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
- (2)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
- (3)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

1.3 核查准则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四川中标认证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中担任岗位
蔡雅敏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核算边界的核查； 3、核算方法的核查； 4、核算数据的核查（包含现场巡视确认活动数据的计量、活动数据的收集等），其中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5、核查报告的编写。	核查组长
曾晓荣	1、核算数据的核查，其中包括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一级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核查报告的交叉评审。	核查组员
叶佳乐	主要负责对核查报告的复审工作。	技术复审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稿）》（以下简称“《排放报告（最终稿）》”），并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确定以下内容：

- 1、初始排放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排放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 3、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评审被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建立了台账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 4、核证受核查方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是否依据《核算指南》要求进行；

5、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与排放报告中描述一致

6、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定期进行定期校验，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7、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首先召开启动会议，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监测计划的培训，同时对文件评审中不符合项进行沟通，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安排一名核查组成员去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工艺流程和监测计划执行的情况；其他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论之后，召开末次会议，并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核查工作	核查地点及核查参与部门	参与人员/职务/联络方式	核查内容
4 月 18 日	启动会议了解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文审不符合确认	会议室/办公室	曾晓荣 /13736741834	-介绍核查计划 -对文件评审不符合项进行沟通； -要求相关部门配合核查工作：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平面边界图； -工艺流程图、组织机构图、企业基本信息；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固定资产租赁、转让记录。